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令

受文者：陳義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海高人字第1015089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陳義芳1員獎懲如下：

陳義芳(K120986903)

一、現職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(382049800U)，專任教師（高中部），教師(7044)。

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100學年度完成初階實體研習、自評與他評，且獲得本府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表現優異(A02)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0月16日北教研字第1012702527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陳義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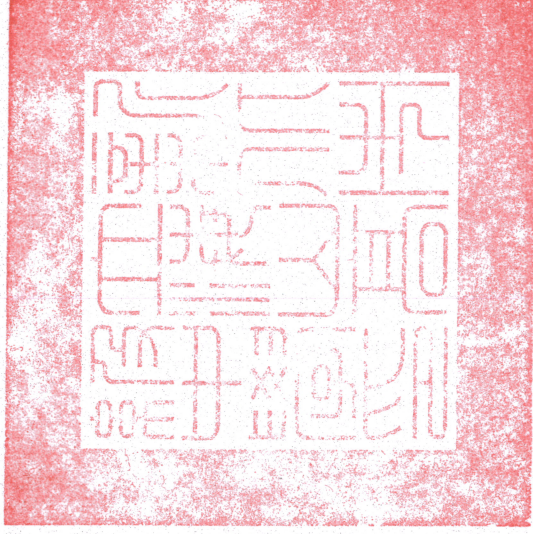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徐美鈴

檔號：
高七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令



受文者：陳義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海高人字第102508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陳義芳1員獎懲如下：

陳義芳(K120986903)

- 一、現職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(382049800U)，專任教師（高中部），教師(7044)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協辦「101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」，國中端錯卡率低於3%，績效優良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9月27日北教中字第1012614024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陳義芳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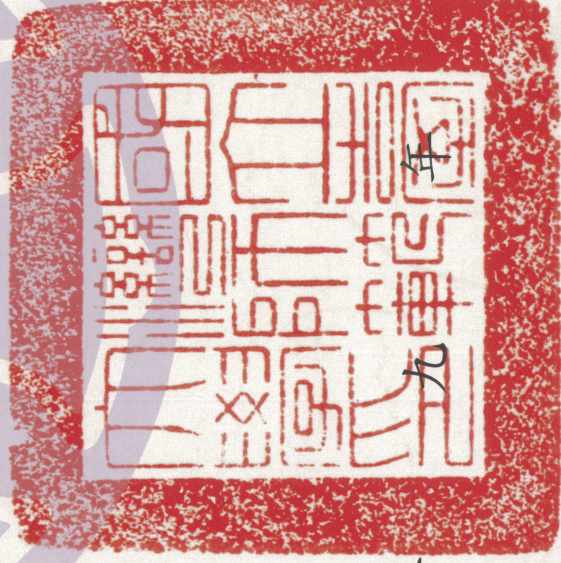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徐美銓 第 1 頁 共 1 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感謝狀

陳義芳 老師於九十八學年度
擔任本校實習輔導教師，熱心指導，
使實習學生（實習教師）獲益良多。
謹致此狀，用申謝忱。

校長

張國恩



九十

七

月

